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一) 上午 11 時

地 點:線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ziu-yepb-rpc

主 席:林惠美主任

出席者:許瓊云教授、劉德智教授、魏振展副教授、李婷婷副教授、

許志傑助理教授

應出席人數6人、實到人數6人

備註:徐廣明教授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授休假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行政/教學單位宣導事宜:

一、教務處

- (一)112 學年度新生始業式 9 月 5 日(二)至 6 日(三),新生家長座談日為 9 月 16 日 (六)。
-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9 月 11 日(一);期末考周 12 月 25 至 29 日,11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日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二、圖書館

本系(112)年度用書經費額度以系所師生數為參考依據,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32,771 元,敬請各位老師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圖書推薦。推薦方式有二,在圖書館系統直接操作或以 WORD 檔彙整推薦圖書。

三、學務處

112年度班級輔導活動經費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補助80元,以班級人數為上限,核實支用。111學年度第2學期經費請於112年7月10日前完成申請;112學年度第1學期經費請於112年12月10日前完成申請,辦理班級活動費核銷,請檢具以下資料:

(一)「請購單」請註明加會學務處分區學務組,請老師務必在請購單上註明系級、 班級後,直接印出並黏貼發票或收據,並請打統編(本校統編 03763109), 發票需檢附消費明細。

- (二)「輔導活動紀錄」,格式不拘,如:輔導活動紀錄表、會議紀錄等。
- (三)「出席師生名單及簽到表」。

參、 系務宣導

- 一、近期競賽成績
 - (一) 本系鐵人三項隊於 2023 Asia Triathlon U23 and Junior Championships Gamagori(日本蒲郡) 榮獲佳績。
 - ▶ U23 男子組

潘○易 第2名/邱○升 第32名/何○橋 第33名

- ▶ U23 女子組潘○婷 第 19 名/胡○与 第 26 名
- ▶ U19 男子組

江○祐 第11名/藍○謙 第20名/林○宇 第23名

- 二、112 學年度新生人數計 25 位,各專長人數分述如下:
 - (一)獨招報到人數:游泳9位,划船1位,輕艇6位,鐵人三項7位,計23位。
 - (二)特殊選才:游泳1位,輕艇1位,合計2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本校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 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 112 年 6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 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體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 二、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擬 辦: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將本要點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並於系務會議紀錄核定後,將本要點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 備查。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系學生協辦水上運動會是否採計為專業實務操作課程規定之時數乙 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李婷婷老師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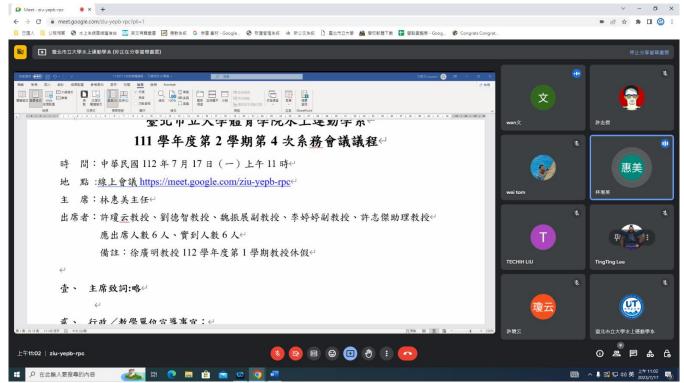
- 一、本系水運會爰往例由系學會主責,去年起水運會的辦理結合專業實務操作課程由專業實務操作授課教師協助籌畫。
- 二、承上,試行後發現系學會與授課教師,及該班導師對於活動籌畫過程的主責、分工難以界定權責,同時,專業實務操作課程選修學生參與程度及表現是為該科成績評定依據之一,但本活動為全系活動,本系大一到大四學生全數參與,團隊分工表現亦直接影響選修專業實務操作同學的成績,因此是否回歸到系學會由學生主責不與專業實務操作課程結合,讓學生可以充分發揮所學,結合專業與創意,並在系學會組織下妥善運作與分工,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活動歷年由本校體育室及高教深耕計畫項下編列經費辦理,本年度是否辦理,將於開學後之列入系務會議議程,並邀系學會會長及幹部及各班代表列席討論。
- 二、 若未來水運會交由系辦主責,爰請系上學生及老師協助辦理。
- 三、 專業實務操作課程不再與水運會結合。

散會 11:40

線上會議畫面截圖



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草案

經 104.10.30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104年11月06日核定通過 經107.9.14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107年10月05日核定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臺 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 二、本系教師之初聘、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 照教育部(局)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體育學 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 三、本系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教 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資格條件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章 教師之初聘

- 四、本系<u>初聘專任各級教師</u>之<u>任用</u>資格、<u>聘任</u>程序<u>、系教評會審議內容</u>及專任教師 如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之辦理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 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之。
- 五、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程序, 比照本要點辦理。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

- 六、本系專任教師之<u>起聘日期、初聘、續聘及新聘專任教師到職規定,應依本校教</u> 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 七、專任教師之停聘、不續聘<u>、</u>解聘<u>及資遣</u>應由所屬單位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 具相關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辦理。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 八、本<u>系</u>教師升等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升等為之。 有關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 九、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

項目核予成績,再按配分規定換算分數填具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表),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須達七十分,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提升等。

- 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升等<u>資格</u>及 第十八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
 -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 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六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且其中至少二件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 SCOPUS、SCIE、THCI、SSCI、TSSCI、EI、A&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 (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附表四辦理。

- 十一、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 之現職人員(簡稱舊制講師),其升等規定,須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 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十二、本系辦理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分為系<u>(所)</u>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初審由本系<u>(所)</u>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 決審,校教評會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議。教師升等時程及程序應依本校教師 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條辦理。
- 十三、本系教師升等校外審查規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u>二十一</u>條辦 理。
- 十四、<u>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u> 明或技術報告占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 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須達七十分。

- 十五、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u>外審意見有疑義者,</u> 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三及二十四條辦理。
- 十六、<u>教師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u> 教師。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

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依實際情形送校或院或系<u>(所、中心)</u>教評會重行審議,如該教評會之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除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亦得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第四章 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

- 十七、本系初聘兼任各級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並需應依本校教 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十八、本系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u>依本系</u>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u>前項</u>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六個學期,<u>或服</u> 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 二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並須符合成績繳交、 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提供課程大綱 上網者,得提出申請,<u>升等程序及校外審查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之,升等之</u>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以本校名義刊登,始得辦理升等。

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 十九、本系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 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 二十、本系兼任教師「教學」與「輔導及服務」: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 與「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配分規定換算分數填具本校「教師 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 占百分之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需達七十分。 本系兼任教師申請請證或升等初評檢核表如附表。
- 二十一、本系兼任教師請證或升等基本門檻之評審項目依本院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十二、本系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且依第 20 條 規定提出請證或升等者,其請證或升等基本門檻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請證:

1.申請講師:申請請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

- 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 2. 申請助理教授:申請請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一篇, 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二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升等:

- 1.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一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二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 2. 申請升等副教授: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二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三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 3. 申請升等教授: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代表著作二篇,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三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五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十三、本系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或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 申請改聘,經各系專簽校長同意後,通過生效日得自提出申請之當學期起算。

第五章 附則

- 二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至九十二八十八十七年	7字系教师特任契介 寻计备 <i>专</i> ;	和沙亚千米对然农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	一、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	修正依據條文之條次。
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	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	
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	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	
辨法第四條訂定之。	辨法第 <u>三條第二項</u> 訂定之。	
二、本系教師之初聘、續聘、	二、本系教師之初聘、續聘、	未修正。
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	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	
續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	續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	
教育部(局)有關法令規定	教育部(局)有關法令規定	
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	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	
等評審辦法及體育學院教	等評審辦法及體育學院教	
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辨	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辨	
理。	理。	
三、本系教師得依其專長或		一、本點新增並對應院、
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		校級規定辦理。
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		二、依據教育部111年8
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		月17日修正發布之專科
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		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		辦法第13條至第18條規
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		定,明訂教師送審之種
審教師資格。		類及審查範圍與基準。
資格條件依據本校教師聘		
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		
規定辦理。		
第一章 教師之初聘	壹、教師之初聘	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改
		列為章。
四、本系初聘專任各級教師	三、本系 <u>專任教師初聘</u> 之資	點次遞移。
之 <u>任用</u> 資格、 <u>聘任</u> 程序 <u>、系</u>	格、程序及專任教師如未持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教評會審議內容及專任教	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	
師如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	之辦理程序,應依本校教師	
教師證書之辦理程序,應依	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五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	條、第 <u>六</u> 條及第 <u>七</u> 條規定辨	
辦法第 <u>六</u> 條、第 <u>七</u> 條、第 <u>八</u>	理之。	
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之。		
	四、本系兼任教師之初聘須	移列第十七點。
	參照本院初聘兼任教師聘	
	用原則辦理,聘任及請證程	
	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	
	等評審辦法第八條辦理之。	
五、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	五、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	未修正。
員之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	員之聘任及升等程序,比照	
本要點辦理。	本要點辦理。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停	貳、教師之續聘、停聘、不	一、文字修正。
明、不續聘、解聘及資遣	續聘、解聘	二、依行政機關法制作
47 * 7 * 例 47 <u>* </u>	○ ○ ○ ○ ○ /才十 4 7 · · · · · · · · · · · · · · · · · ·	業改列為章。
六、本系專任教師之 <u>起聘日</u>	六、本系專任教師之 <u>聘期</u> ,	一、文字修正。
期、初聘、續聘及新聘專任	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	二、依據教育人員任用
教師到職規定,應依本校教	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兩	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
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	<u>年。</u>	3項及教育部111年8月
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17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
		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
		法第30條第3項規定辦
		理。
七、專任教師之停聘、不續	七、專任教師之停聘、不續聘	一、文字修正。
聘 <u>、</u> 解聘 <u>及資遣</u> 應由所屬單	與解聘應由所屬單位詳敘	二、對應院、校級規定辨
位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	理由、法令依據及檢具相關	理。
具相關資料,依本校教師聘	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	
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	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至第	
條至第十四條辦理。	十四條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参、教師之升等	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改
		列為章。
八、本 <u>系</u> 教師升等得以專門	八、本校教師升等得以專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	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	17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
術報告及教學實務升等為	術報告及教學實務升等為	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辨
之。	之。	法第16條規定,酌作文
有關教學實 <u>踐研究</u> 升等相	有關教學實務升等相關規	字修正。
關規定另訂之。	定另訂之。	
九、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	九、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除須	一、點次變更,配合院、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	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	校級條文順序,原條文
「教學」、「輔導及服務」	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升等條	改列第十點。
評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配	<u>件</u> 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應符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分規定換算分數填具本系	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 <u>· 由各</u>	8月17日修正發布之專
教師升等審查教學服務成	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各	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績考核評分表(如附表),	系(所)若訂有更嚴格之規	定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
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	定者,從其規定:	第1款規定,於第2項
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增訂各院及各系(所、中
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	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含)以後	心)得區分專任及兼任
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須	聘任之專任教師,應於申請	教師之差異,將成績合
達七十分,評分未達七十分	升等期限內,至少六件著作	格基準分別明定之。
者,不得提升等。	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且	
	其中至少二件著作須為第	
	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	
	SCOPUS · <u>SCI</u> · THCI · SSCI ·	
	TSSCI、EI、A&HCI 等索引收	
	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者: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	
	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	
	及附表四辨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本 <u>系</u> 教師申請升等,除	十、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	一、文字修正。
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	二、點次遞移,配合院、
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升等	「教學」、「輔導及服務」評	校級條文順序,改列第
<u>資格</u> 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應	鑑項目核予成績,再按配分	十點。
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	規定換算分數填具本院教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師升等審查教學服務成績	
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含)以	考核評分表(如附表),教學	
後聘任之專任教師,應於申	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其	
請升等期限內,至少六件著	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七十,	
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	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分之	
且其中至少二件著作須為	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須達七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	十分,評分未達七十分者,	
SCOPUS · <u>SCIE</u> · THCI · SSCI ·	不得提升等。	
TSSCI、EI、A&HCI 等索引收		
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		
審者: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		
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		
及附表四辦理。		
十一、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一、本點新增。
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		二、將校級第20條第2
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證		項單獨成條,並依教育
書之現職人員(簡稱舊制講		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
師),其升等規定,須依本		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
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
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條、第22條及第25條
		規定,規範申請升等教
		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
		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
		具備之條件。
	11	第6項明定講師取得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士學位申請升等為助理
		教授者,得僅以其博士
		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
		審。
十二、本 <u>系</u> 辦理教師升等資	十一、本 <u>校</u> 辦理教師升等資	一、 點次遞移。
格之審查,分為 <mark>系初審</mark> 、院	格之審查,分為系(所)初	二、 文字修正。
複審及校決審三級。初審由	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	
<u>本系</u> 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	初審由各系 (所) 教評會辦	
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	理,複審由 <mark>各</mark> 院教評會辦	
送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	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評	
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審議。	會決審,校教評會於每學期	
教師升等時程及程序應依	結束前完成審議。教師升等	
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	時程及程序應依本校教師	
辦法第二十條辦理。	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十	
	<u>九</u> 條辦理。	
十三、本系教師升等校外審	十二、本系教師升等校外審	一、點次遞移。
查規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	查規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一	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條辦	8月17日修正發布之專
條辦理。	理。	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定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
		規定,升等案學校應自
		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
		育部審查。同辦法第31
		條第3款規定,「外審以
		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
		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
		人以上審查人三分
		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
		合格」。
		三、為符合上開教育部
		規範,修正教師升等作

	I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業時程及程序。
十四、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	十三、專門著作、作品、成	一、點次遞移。
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	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院外審	二、文字修正。
其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	查成績總分以一百分計算,	三、依據教育部 111 年
證明或技術報告占百分之	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外審	8月17日修正發布之專
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百分	作業應同時送三位審查人審	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之三十。	查, 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	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	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為	規定,「外審以一次為
或技術報告成績以一百分	通過。	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
計算,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		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
<u>格。</u>		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
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		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
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		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
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		查及格者為合格; 其及
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須		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
達七十分。		定。」爰修正校外審查之
		規定,隨機抽取方式同
		第9條第2項規定。
	十四、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	一、本點刪除。
	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	二、兼任教師聘任、請證
	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	及升等規定,參照校級、
	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在本	院級規定移列本要點第
	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六	四章。
	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	
	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	
	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	
	土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	
	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得提	
	出申請,其申請升等之代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以本校	
	名義發表、刊登,始得辦理	
	升等,升等程序依本準則辨	
	理之。	
	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	
	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前項年資之計算,同時於	
	上、下學期日、夜間部及暑	
	期部授課僅得計算年資一	
	年,不得以三學期計算;暑	
	期部計算一學期之年資,僅	
	得單獨與暑期部年資計算,	
	不得與其他兼任年資合併	
	計算。	
十五、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專	十五、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專	文字修正。
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	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	
技術報告之 <u>外審意見有疑</u>	技術報告之審查,除能提出	
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	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	
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三及	由,動搖該專業學者審查之	
二十四條辦理。	可信度與正確性外, 應尊重	
	共判斷。	
十六、教師升等不通過者,	十六、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本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	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如認為	17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
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	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
等教師。	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	法第31條第4款規定,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各級教評	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教	明定教評會應尊重審查
會審議結果,如認為違法或	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	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
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向	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依實	查意見。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際情形送校或院或系 (所)	
出書面申訴。本校教師申訴	教評會重行審議,如該教評	
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	會之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訴有理由時,應依實際情形	除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	
送校或院或系教評會重行審	員會提起申訴,亦得逕依訴	
議,如該教評會之決議,申	願法,提起訴願。	
請人仍不服時,除得向本校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		
訴,亦得逕依訴願法,提起		
訴願。		
第四章 兼任教師之聘任、	肆、附則	一、新增兼任教師章節,
升等		將兼任教師相關條文集
		中放置。
		二、附則遞移第五章。
		三、依行政機關法制作
		業改列為章。
十七、本系初聘兼任各級教	四、本系兼任教師之初聘須	原第四點移列,並規範
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	参照本院初聘兼任教師聘	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
例規定之資格,並需應依本	用原則辦理,聘任及請證程	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
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第	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	格,酌修文字。
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	等評審辦法第八條辦理之。	
定辦理。		
十八、本系兼任教師升等所	十四、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	原第十四點移列,並依
需之任教年資, <u>依本系</u> 專任	任教年資, <u>比照</u> 專任教師升	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
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	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	評審辦法第二十八條,
算 。	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在本	酌修文字。
前項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	校任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六	
教師,在本校任教最近六年	個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內累計滿六個學期, <u>或服務</u>	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	
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	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	
務協議之機構者,在本校任	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	
教最近六年內累計滿二個	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及	
學期,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	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得提	
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	出申請,其申請升等之代表	

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 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 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 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得 提出申請,升等程序及核分 響查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 理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 考著作應以本校名義刊登, 數得辦理升等。 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 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中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 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十九、本系兼任教師服務於 與本校可有教學研究服務 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 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 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 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 申請教師證書支職級, 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本校教師等任 與外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九條,明訂本院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可有教學研究服務 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 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 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 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 申請教師證書支職級, 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二十、本系兼任教師「教學」 與「輔導及服務」依本校教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 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得 提出申請,升等程序及校外 審查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 理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 考著作應以本校名義刊登, 始得辦理升等。 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 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十九、本系兼任教師服務於 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 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 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 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 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 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 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 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二十、本系兼任教師「教學」	並須符合成績繳交、教學意	著作及參考著作 <mark>皆須</mark> 以本校	
及提供課程大網上網者,得提出申請,升等程序及校外審查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理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以本校名義刊登,始得辦理升等。 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中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中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十九、本系兼任教師服務於與其他兼任年資合併計算。 十九、本系兼任教師服務於與其他兼任年資合併計算。 一、本點新增。 一、本點新增。 一、本點新增。 一、依據本校教師時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九條,明訂本院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人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二款、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一次為限。 中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一次為限。 「大為限。」 「大為限。」 「大為限。」 「大為原。」 「大為原。」	見調查表平均達三•五分以	名義 發表、 刊登,始得辦理	
提出申請,升等程序及校外 審查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 理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 考著作應以本校名義刊登, 始得辦理升等。 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 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十九、本系兼任教師服務於 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 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 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 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 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 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 一次為限。 所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 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中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 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一、本點新增。 一、本點新增。 一、本點新增。 一、本點新增。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 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 九條,明訂本院兼任教 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 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 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以其學歷、工作經 歷及專門著作,申請教 師證書或升等,並以 次為限。其中請證僅得 申請講師或助理教授。 二、本點新增。	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三分	升等, 升等程序依本準則辦	
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及提供課程大綱上網者,得	理之。	
理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以本校名義刊登, 始得辦理升等。 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 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十九、本系兼任教師服務於 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 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 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 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 第十入條第一款規定,提出 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 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 服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二十、本系兼任教師「教學」 「一、本點新增。 一、本點新增。 一、本點新增。 一、本點新增。 一、本點新增。 一、本點新增。 一、條例,以其學歷、工作經歷及專門著作,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 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 服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一、本點新增。	提出申請,升等程序及校外	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	
考著作應以本校名義刊登, 始得辨理升等。 上、下學期日、夜間部及暑期部投課僅得計算年資 年、不得以三學期計算;暑期部計算一學期之年資、僅得單獨與暑期部年資計算,不得與其他兼任年資合併計算。 十九、本系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一次為限。前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一、本點新增。 上、下學期日、夜間部及暑期部投資 一、本點新增。 一、本點新增。 一、本點新增。 上、下學期日、夜間部及暑期部投資。 一、本點新增。 一、本點新增。 一、本點新增。 上、下學期日、夜間部及暑期部長事業 中請新增。 一、本點新增。 一、本點新增。	審查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	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 ### ### ### ### ### ### ### ### ##	理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	前項年資之計算,同時於	
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十九、本系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一次為限。前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一、本點新增。 一、本點新增。 一、本點新增。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九條,明訂本院兼任教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其學歷、工作經歷及專門著作,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一次為限。前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服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二十、本系兼任教師「教學」 一、本點新增。	考著作應以本校名義刊登,	上、下學期日、夜間部及暑	
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	始得辦理升等。	期部授課僅得計算年資一	
#	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	年,不得以三學期計算;暑	
 一、本系兼任教師服務於 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 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 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 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 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 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 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 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一、本點新增。 一、本縣任教師時任 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 九條,明訂本院兼任教 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 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 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以其學歷、工作經 歷及專門著作,申請教 師證書或升等,並以一 次為限。其中請證僅得 申請講師或助理教授 證。 二十、本系兼任教師「教學」 	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期部計算一學期之年資,僅	
十九、本系兼任教師服務於 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 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 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 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 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 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 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 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二十、本系兼任教師「教學」		得單獨與暑期部年資計算,	
十九、本系兼任教師服務於 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 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 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 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 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 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 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 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二十、本系兼任教師「教學」		不得與其他兼任年資合併	
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 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 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 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 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 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 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 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二十、本系兼任教師「教學」 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 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 九條,明訂本院兼任教 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 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 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以其學歷、工作經 歷及專門著作,申請教 師證書或升等,並以一 次為限。其中請證僅得 申請講師或助理教授 證。 一、本點新增。		計算。	
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 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 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 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 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 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 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二十、本系兼任教師「教學」	十九、本系兼任教師服務於		一、本點新增。
具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 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 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 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 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 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 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二十、本系兼任教師「教學」 九條,明訂本院兼任教 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 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 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以其學歷、工作經 歷及專門著作,申請教 師證書或升等,並以一 次為限。其中請證僅得 申請講師或助理教授 證。	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		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
 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 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 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 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一次為限。 一次為限。 服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二十、本系兼任教師「教學」 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其學歷、工作經歷及專門著作,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一次為限。其中請證僅得申請講師或助理教授證。 二十、本系兼任教師「教學」 	協議之機構者,得依教育人		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
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 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 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 一次為限。 所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 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二十、本系兼任教師「教學」	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		九條,明訂本院兼任教
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 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 一次為限。 所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 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二十、本系兼任教師「教學」 書 ,得依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以其學歷、工作經歷及專門著作,申請教 節證書或升等,並以一 次為限。其中請證僅得 申請講師或助理教授 證。	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		師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
中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 一次為限。	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及		學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
一次為限。 歷及專門著作,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一下一個的課題 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次為限。其中請證僅得申請講師或助理教授證。 二十、本系兼任教師「教學」 一、本點新增。	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提出		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
前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 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二十、本系兼任教師「教學」 「教學」 「於書或升等,並以一 次為限。其中請證僅得 申請講師或助理教授 證。 一、本點新增。	申請教師證書或升等,並以		條例,以其學歷、工作經
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次為限。其中請證僅得申請講師或助理教授證。 二十、本系兼任教師「教學」 一、本點新增。	一次為限。		歷及專門著作,申請教
申請講師或助理教授 證。 二十、本系兼任教師「教學」 一、本點新增。	前項申請教師證書之職級,		師證書或升等,並以一
證。 二十、本系兼任教師「教學」 一、本點新增。	限於講師或助理教授。		次為限。其中請證僅得
二十、本系兼任教師「教學」			申請講師或助理教授
			證。
與「輔導及服務」:依本校教 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	二十、本系兼任教師「教學」		一、本點新增。
	與「輔導及服務」:依本校教		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
<u>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與</u> 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	師評鑑辦法所定「教學」與		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
「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 辨理。	「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核		辨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予成績,再按配分規定換算		
分數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教		
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		
算,其中教學項目占百分之		
七十,輔導及服務項目占百		
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需		
達七十分。		
本系兼任教師申請請證或		
升等初評檢核表如附表。		
二十一、本系兼任教師請證		一、本點新增。
或升等基本門檻之評審項		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
目依本系專任教師規定辨		與升等評審辦法第 16
理,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初		條、第26條及第28條,
<u>審。</u>		明訂本院兼任教師請證
		及升等資格,「研究」發
		表規定與點數計算由各
		系(所)訂定之。
二十二、本系兼任教師服務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
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究服		等評審辦法第 16 條及
務協議之機構,且依第20條		第29條,並參照本校主
規定提出請證或升等者,其		任秘書於112年1月11
請證或升等基本門檻之評		日電子郵件提供之「臺
審項目如下:		北市立大學兼任教師服
(一)請證:		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研
1. 申請講師:申請請證所		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採
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		用工作年資聘任升等辦
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版		法」,明訂本院兼任教師
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		服務於與本校訂有教學
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研究服務協議之機構者
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		之請證及升等資格。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者代表著作一篇。由本系教		
評會辦理初審,本系若訂有		
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		
<u>定。</u>		
2. 申請助理教授:申請請證		
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		
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		
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		
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		
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		
作者代表著作一篇,以及公		
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一篇,計		
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		
著作應有至少二篇為通訊		
作者或第一作者,由本系教		
評會辦理初審。		
(二)升等:		
1.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申請		
升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		
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		
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		
(訊)作者代表著作一篇,		
以及公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		
術性期刊論文參考著作至		
少一篇,計入分數之代表著		
作與參考著作應有至少二		
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由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2. 申請升等副教授:申請升		
等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		
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		
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		
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		
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		
作者代表著作一篇,以及公		
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二篇,計		
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		
著作應有至少三篇為通訊		
作者或第一作者,由本系教		
評會辦理初審。		
3. 申請升等教授:申請升等		
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		
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公開出		
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		
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		
文之第一作者或通信(訊)		
作者代表著作二篇,以及公		
開出版或發表於 SCIE、S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論文參考著作至少三篇,計		
入分數之代表著作與參考		
著作應有至少五篇為通訊		
作者或第一作者,由本系教		
評會辦理初審。		
二十三、本系兼任教師取得		一、本點新增。
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或領		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
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		與升等評審辦法第 30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得申請改聘,經本系專簽校		條,明訂本院兼任教師
長同意後,通過生效日得自		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
提出申請之當學期起算。		位,或領有較高等級之
		教師證書時,得申請改
		聘之程序及生效日。
第伍章 附則	肆、附則	遞移至第五點
二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	點次遞移。
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十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	點次遞移。
通過後陳院長核定後,送人	過後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	
事室備案。	室備案。	